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董事會日前通過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調整事項，調整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為：

- (一)至少每年審視董事會架構、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配合本公司策略的相關調整建議；
- (二)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遴選合格的董事和總裁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五)就董事長提名的公司秘書人選、總裁提名的高級副總裁、副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七)董事會授權或委託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啓龍先生。